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6〕11 号

当事人：沈朝晖，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沈朝晖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沈朝晖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情况

2026 年 1 月 5 日，相关公司披露关于购买股权并增资的公告。该公告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形成，公开于 2026 年 1 月 5 日。沈朝晖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晚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内幕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沈朝晖使用他人证券账户交易相关公司股票，违法所得 139,720.88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和文件、相关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

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沈朝晖具有如实陈述、积极配合、认错认罚等情形。

沈朝晖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沈朝晖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139,720.88元，并处以1,000,00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江西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江西证监局

2026年11月23日